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0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p> <p>(一) 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二)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三)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p> <p>(一)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設計及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二) 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1. 鑒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5 條已明定「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及無限制條件，爰配合修正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依不同之履約標的提供各種計費方式之選項。</p>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 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 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 總包價法: 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 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二、計價方式:

(一) 總包價法: 依公告固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

2. 查本辦法第24條第1款及第2款明定機關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及「未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兩種方式, 爰第2款第1目及第2目增列「或決標時議定」等文字。

3. 針對總包價法之計費方式, 第2款第

一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服務費率)。

1 目增列附件一，提供該計費方式編列服務費用之明細表供參。

4. 配合本辦法附表一附註一修正，及增列之附表二附註一，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增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階段費率之百分比組成；另增列機關如需調整各該百分比組成，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56%，監造占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__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第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之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計。

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機關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配合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修正，第 2 款第 2 目之 2 「實際施工成本」修正為「實際施工費用」；不包括項目增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此外，增列建造費用如包括機關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 (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 該項金額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之選項，以避免履約爭議。

(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b 為準)

- a. 為除外費用。
 b. 仍為建造費用之抵減金額。

3. 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子目建造費用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前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二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決算費

3. 建造費用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款建造費用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前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建造費用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低於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二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決算費用金額計算。

6. 配合本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子目「建造費用決標價」修正為「工程決標價」。「前款」及但書「前目」修正為「前子目」。
7. 配合本辦法第 29 條第 4 項修正,第 2 款第 2 目第 4 子目文字配合修正,「建造費用」修正為「工程」;「低於預算」修正為「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預算」修正為「工程預算」。

用金額計算。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二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四)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8. 針對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計費方式,第2款第3目第1子目增列附件二,提供該計費方式編列服務費用之明細表供參。

9. 配合本辦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酌修文字,並增列得委託專業第三人查核之執行方式。

10. 針對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計費方式,第2款第4目增列附件三,提供該計費方式編列服務費用之明細表供參。

<p>附件三之附表編列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或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p> <p>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p> <p>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服務費用應予調整：</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或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p> <p>六、前項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p> <p>七、<u>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u></p>	<p>1. 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款增列「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之文字。</p> <p>2. 各契約範本之一致性，第 6 款前「項」修正為前「款」。</p> <p>3. 配合本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修正，增列第 7 款契約價金應予調整之情形。</p>

<p>(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p> <p>(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p> <p>(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p> <p>(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p> <p>八、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p>	<p>八、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p>	<p>4. 如屬原契約所要求之人力，無需再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第 8 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p>	<p>1. 為各契約範本之一致性，第 1「項」修正為第 1「款」；第 2 款之第 1「項」修正為第 1「款」。</p>

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三條附件三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自第 2 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配合本辦法第 30 條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已無限制條件，增列第 3 款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其他各款次順序配合調整。

3. 原第 4 款調整為第 5 款，其第 1 目增列履約期間在 1 年以上者之薪資指數調整，並配合本辦法第 37 條修正「主計處發布之物價指數____(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修正為「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原第 3 目之調整金額上限內容併入第 1 目，並增列乙方於投標時得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之規定。

明)。

(二)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 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

(二)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 逾一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五、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

4. 原第 5 款調整為第 6 款，其第 2 目文字酌作修正；原第 3 目刪除；原第 4 目至第 8 目調整為第 3 目至第 7 目，

<p>註明下列事項：</p> <p>(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p> <p>(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p> <p>(三)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p> <p>(四)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p>	<p>事項：</p> <p>(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p> <p>(二)調整所依據之<u>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u>。</p> <p>(三)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p> <p>(四)調整公式。</p> <p>(五)乙方應提出之<u>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u>。</p>	<p>其第3目並增列調整公式參照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第4日至第7目並酌作修正。</p>
---	--	---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

(六)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七)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八) 物價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八、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

5. 原第 8 款調整為第 9 款，文字並酌作修正。

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

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十二、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6. 原第 12 款調整為第 13 款文字並酌作修正。

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七、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十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十六、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7. 原第 16 款調整為第 17 款，其第 1 目及第 2 目文字並酌作修正。

8. 增列第 18 款，關於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p>(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 法務部政風司； (四) 採購稽核小組；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 行政院主計處。</p>		
<p>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p>	<p>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p>	<p>契約價金應包括其必要之稅捐。爰本條第1款增列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通知日起__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請參照「<u>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u>」附表三、<u>服務廠商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u>）：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通知日起__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p>	<p>1. 鑒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已廢止，本條第1款配合修正。另第1款第1目第2子目及第2款文字酌作修正。</p>

-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
-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日曆天或工作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一) 以日曆天計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 (二) 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 作。
2. 依前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
-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日曆天或工作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 計入 不計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者。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者。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2. 第 2 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部分文字。

<p>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子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p> <p>5. 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input type="checkbox"/>應<input type="checkbox"/>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p> <p>6. 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p> <p>四、履約期限延期：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p>	<p>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p> <p>5. 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input type="checkbox"/>應<input type="checkbox"/>免計入工期。</p> <p>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p> <p>四、履約期限延期： (二)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p>	<p>3. 第3款文字酌作修正。</p> <p>4. 第4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p>		<p>1. 配合本辦法第5條至第8條修正，及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本條增列第1款明定乙方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其內容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等，工作預定進度表並得包含分期提出之書面資料，以利甲方對規劃設計品質之管控。另明訂甲方收到乙方所提送書面資料之審查期限，以利機關辦理</p>

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下列各款依序調整款次)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

審查作業，落實各階段之品質及時程管控。其他各款款次並依序調整。

2. 配合本辦法第5條第11款及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增列第3

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下列各項依序調整項次)

十四、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十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款建立營運維護單位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提供意見之機制。

3. 配合本辦法第7條第2項，原第12款調整為14款，並增訂乙方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發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

十四、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

4. 原第 14 款調整為第 16 款，並增訂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內容，並就設計簽證之部分項目及監造簽證之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項目，刪除勾選機制，以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屬設計簽證者，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
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

他必要項目_____。
(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七、 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

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屬監造簽證者，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十五、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

5. 原第 15 款調整為第 17 款，刪除選項機制並增列目次；第 1 目及第 4 目文字酌作修正；第 2 目增列「(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等文字，以利當期之規劃設計品質管控。

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 如係辦理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者，乙方應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

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辦理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乙方應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

<p>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六）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p> <p>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p> <p>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p> <p>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p> <p>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p>	<p>1. 第 1 款文字配合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內容酌作修正。</p> <p>2. 第 3 款文字酌作修正。</p> <p>3. 第 4 款第 1 目末段文字，配合本辦法第 9 條之修正予以刪除。</p>

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

五、前條第十四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

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惟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為同一廠商時，就「施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不重複計罰。

五、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

3. 第 5 款配合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約到工之罰則。第 6 款款次並依序調整。

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 分別計算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四)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

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 分別計算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三)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招

4. 第 6 款增列第 1 目就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其餘各目依序調整目次。

5. 第 6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修正甲方未載明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時預定罰額。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五)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未達新臺幣伍仟元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 (四)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四計算，未達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貳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 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 _____。

二、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

1. 第 1 款增列文字,明訂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

2. 第 2 款文字酌作修正。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 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八款辦理。</p>	<p>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3. 比照工程契約範本,增列第 9 款明訂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之辦理原則。</p>
<p>第十二條 驗收</p> <p>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____ 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p> <p>(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p>	<p>第十二條 驗收</p>	<p>比照工程契約範本,增列第 6 款至第 8 款,明訂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之處理原則。</p>

<p>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p> <p>(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p> <p>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p>	<p>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罰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規劃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_____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p>	<p>第 1 款及第 5 款文字酌作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p>	<p>新臺幣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五、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同意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p>	<p>1. 第 2 款文字酌作修正，明訂甲方因乙方履約時侵權所發生之費用，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2. 比照工程契約範本，第 8 款增列契約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另賠償金額之上限因個案實際需要不同，爰文字酌作修正，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符實際。第 9 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規定）；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__倍為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契約價金總額 2 倍計）。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3. 第 9 款配合採購契約要項第 12 點修正酌作修正。</p>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1. 第 1 款酌作修正，明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變更契約後之回應期限。
2. 第 2 款文字酌作修正。
3. 比照工程契約範本，增列第 4 款，明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之處理原則。
4. 第 4 款調整為第 5 款，其第 5 目及第 6 目文字酌作修正。

<p>(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p> <p>(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p> <p>(六) 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p> <p>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p> <p>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p>(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p> <p>(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項之情事者。</p> <p>(六) 有第四條第九項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p> <p>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3. 第6款，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刪除第1項部分文字。公司合併之情形，法律已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規定，乙方無對契約轉讓表示同意與否之需要；因銀行實行權利質權而由銀行繼續履約之情形，似不存在於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爰刪除部分文字；其第1項但書增加「轉讓」2字，避免產生公司分割等情形須乙方同意之誤解；其第2項係採購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不必於契約範本另予敘述，爰予刪除；另增訂第2項，乙方依法分割時，受讓契約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甲方為第1項之同意時，應注意本項內容。</p>
---	---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二、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五、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

第 1 款第 12 目、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0 款文字酌作修正。

<p>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p> <p>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十、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p> <p>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十、依前二項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p>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p>	<p>第1款第2目將「於徵得甲方同意」修正為「契約雙方同意」；並增列「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等文字</p>

<p>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第十八條 其他</p> <p>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 (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p> <p>(下列各款依序調整款次)</p>	<p>第十八條 其他</p>	<p>增列第 6 款明定廠商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p>
<p>第 2 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p> <p>一、……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第二</p>	<p>第 2 條之附件</p> <p>附件一 建築工程適用</p> <p>一、……上開工作如甲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第二項)。</p>	<p>1. 配合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修正服務項目，文字酌作修正。</p>

項)。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 運輸規劃。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設計：

1. 規劃：

(1) 查勘建築基地。

(2) 繪製基地位置圖。

(3) 繪製配置圖。

(4) 各層平、立、剖面草案構想。

(5) 簡略說明書包括(含工程進度初估、工程造价概算、面積計算、設備概要、構造方式及材料種類)。

-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9)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10)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1) 規劃報告。
- (12)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 設計：

(1) 基本設計：

- A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B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c 結構及水、電、空調、

2. 設計：

- (1) 提供本案之基本設計，內容如下：
 - a 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縱橫剖面圖。
 - b 結構系統構想。
 - c 材料種類。
 - d 工程造价概估。
 - e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構想。
 - f 發包策略。
 - g 面積計算、法規檢討。
 - h 工程進度初估修定。

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 綱要規範。

C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D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七款第五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F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G 成本概估。

H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

i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四款規定者)

研訂。

I 基本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

A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B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C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D 成本分析及估算。

E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2) 提供本案之細部設計，內容如下：

a 細部設計圖：

(a) 基地位置圖。

(b) 地盤圖、現況圖。

(c) 建築平、立、剖面配置圖。

(d) 詳細大剖面圖。

(e) 天花板、門窗詳圖。

(f) 排水系統（不含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

(g) 裝修表。

(h) 建築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水、電、消防、避雷、空調、污水、昇降、停車等設備詳圖。

b 工程預算書圖(以五份為限)。

c 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

d 工程施工工期進度

F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五份為限)。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A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B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C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D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E 契約之簽訂。

F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

表。

e 代辦依法應申請建築許可(但不包括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事項)。

3. 協辦招標及決標：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契約之簽訂。

(6) 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7) 招標發包方式之建議。

(8) 招標文件編製。

服務：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
免填）。

(三) 監造：

-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

(二) 監造：

1. 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2.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4.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5. 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
6.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7.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8.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9.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
10.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1. 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
12. 驗收之協辦。

<p>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p> <p>(8) 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p> <p>(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p> <p>(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p> <p>(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p> <p>(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p> <p>(13) 驗收之協辦。</p> <p>(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p> <p>(15)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u> </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四)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p>	<p>13.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p> <p>(三)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審議送審作業</p>	
--	--	--

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 (7)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 結構外審送審作業
- 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送審作業
- 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 交通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 性能法規審議送審作業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條)
-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第2條附件二 公共工程(不包括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1. 配合本辦法第5條至第8條之內容增列本附件。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input type="checkbox"/> (5) 運輸規劃。<input type="checkbox"/> (6)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7)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8)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9)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input type="checkbox"/>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input type="checkbox"/>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10)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 | | |
|---|--|--|

護管理策略。

(11) 規劃報告。

(12)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
技術服務：

_____ (由甲
方於招標時載明，無
者免填)

(二) 設計：

(1) 基本設計：

A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
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B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
規劃設計圖。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
圖、立面圖、剖面圖
及其他基本設計圖
_____ (由甲
方於招標時載明，無
者免填)。

c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
較。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
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
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 綱要規範。

C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D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七款第五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F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G 成本概估。

H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I 基本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

A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B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C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D 成本分析及估算。

E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F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五份為限)。

(3) 代辦申請構造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A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

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B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C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D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E 契約之簽訂。

F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

進度、施工圖、器材
樣品、趕工計畫、工
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
件之審查及管制。

-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
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
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之校驗。
-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
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
質管理工作。
-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
地安全衛生、交通維
持及環境保護等工
作。
- (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
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
查。
-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
及整合。
-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
協辦。
-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
運轉之監督。
-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
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

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

<p>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p>		
<p>第 2 條附件三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p> <p>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p> <p>(一) 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p> <p>(二) 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p> <p>(三) 工程概算總金額。</p> <p>(四)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p> <p>(一) 可行性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概要之研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p>		<p>配合本辦法第 4 條之內容增列本附件。</p>

地形圖、測量、地質、
土壤、水文氣象、材料
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
查、試驗或勘測。

-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
之調查及研究。
-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6)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
整理及評估。
- (7)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8)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
效益評估。
- (9)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10)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1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 (12)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
評估。
- (13)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14)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
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
約之技術服務。

--	--	--

第 3 條附件一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 (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及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配合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內容增列本附件，供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方式時，作為編列服務費用明細參考。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 (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第3條附件二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配合第3條第2款第3目第1子目內容增列本附件，供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實際薪資另加30% (公假、休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法計費方式時，作為編列服務費用明細參考。

直接薪資小計 (一)							
---------------	--	--	--	--	--	--	--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 (二)					
管理費用 (三)					
直接費用小計 (四) = (一) + (二) + (三)					
公費 (五)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計 (七) = (四) + (五) + (六)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 (一)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 (二) + 管理費用 (三) = 直接費用小計 (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 (一) 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 (二) 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 (三) 可行性研究。
- (四) 規劃。
- (五) 設計。
- (六) 監造。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text{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 = \text{直接費用} + \text{公費} + \text{營業稅}$$

$$= [\text{直接薪資} + \text{其他直接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公費} + \text{營業稅}$$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 甲、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 乙、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 (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 丙、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2) 管理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編列）

(3) 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3x（直接薪資+管理費用）

(4) 直接薪資 = 實際薪資 x 1.3 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 <http://www.cees.org.tw/>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 倍係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載百分比）

第 3 條附件三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配合第 3 條第 2 款第 4 目內容增列本附件，供機關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方式時，作為編列服務費用明細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	--

按月 (或按日或按時) 薪資表 (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 (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